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4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美如

被告 富宇物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照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宇物流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元，然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1,261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已繳納1,99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89149	1	利息	189149	1130710	1131125	(139/365)	2.72			1959.27	刪除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189149	1130810	1131125	(108/365)	0.272	☐		152.23	刪除
	小計									2,111.5	
合計	191,261										